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訴字第2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珮鈴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4349號、第35972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珮鈴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李珮鈴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關於「基於侵占、詐欺及偽造文書之犯意」之記載，應更正為「基於普通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珮鈴於本

01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
02 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盜用印章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06 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7 收，均不另論罪。

08 (二)被告以一行為侵害不同法益，構成數罪名，為想像競合，應
09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11 竟私自挪用公司財產為己用，造成公司受有損害，且迄今仍
12 未與被害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公司之損失，其所為誠屬不
13 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酌以被告
14 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飯店工作、每月收入約新
15 臺幣（下同）25,000元、須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6 （見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2874號卷，下稱審訴卷，第38
17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危害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23 (二)被告本案共挪用告訴人公司之款項共計430萬元，此部分為
24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被告盜用之印文係屬真正，並非偽造，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
27 程序中陳明在卷（見審訴卷第32頁），是就被告盜用之印文
28 部分，即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前段、第284條
30 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
31 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孟黎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具狀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9 書記官 潘美靜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1年度偵字第34349號

27 第35972號

28 被 告 李珮鈴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鄉○○○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珮鈴於民國109年1月許起至111年7月止任職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編集者新聞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編集者新聞社，代表人李惠昌)之會計行政職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因私人投資虛擬貨幣急需資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詐欺及偽造文書之犯意，於111年6月22日、27日及29日，在「編集者新聞社」內，利用其會計職務之便，未經編集者新聞社暨代表人李惠昌之同意，施用詐術，盜蓋編集者新聞社暨代表人李惠昌大小章，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使銀行行員陷於錯誤，將「編集者新聞社」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及「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甲存帳戶內之存款共3筆(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66萬2,000元及163萬8,000元)轉匯入李珮鈴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城北分行立帳(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內(總計430萬元)，嗣因「編集者新聞社」之111年7月5日員工薪資無法如期給付，始悉上情。

二、案經編集者新聞社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事實。
3	111年6月22日、111年6月27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11年6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月29日新光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被 告111年7月3日自白書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
03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其盜用印章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04 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5 收，均不另論罪。至上述111年6月22日、111年6月27日臺灣
06 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111年6月29日新光銀行匯款申請
07 書上偽造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邱 舜 韶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15 書 記 官 陳 昕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